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2021-2023 年私募基金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需与关联方签订《2021-2023 年私募基金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交易上限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关连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中能建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 4.7 亿元基金份额。该交易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